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勝岳
電話：037-559926
傳真：037-369251
電子郵件：hsy3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西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015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15421_附件2、1130109主綜督字第1130600047號函.PDF、0015421_附件4、簽證(付)畫面-支出用途欄位註記CGSS案件編號.pdf、0015421_附件3、機關檢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查詢結果（圖例）.pdf、0015421_附件6、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.pdf、0015421_附件7、建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.pdf、0015421_附件1、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評定-基本設施.pdf、0015421_附件5、113本府各機關(單位)鄉鎮市公所運用CBA及CGSS補捐助民間團體使用情形表.xls)

主旨：為強化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登錄及查詢資料品質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8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20103767A號函（附件1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月9日主綜督字第1130600047號函（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「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」考核發現，綜整共同性待改進事項如下，請檢視貴管是否存有類此情事，並確實改善：
 - （一）未確實將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案件均登錄於CGSS。
 - （二）未依限登錄案件：未於受理申請、核定、撥款及核銷日後5個工作日內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
(三)未依規定查詢有無重複補助或檢附查詢結果：未於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時及每次撥款前，查詢有無重複補助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；未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查詢結果；未檢附正確之查詢結果（附件3），作為核定及撥款之參據。

三、查上揭考核結果，經評定本縣CBA系統及各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與CGSS登載資料不一致，為利後續查詢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勾稽比對，請本府暨附屬機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於CBA系統及各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簽證（付）支出用途欄位註記CGSS案件編號（附件4），並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（除12月於次年1月31日前）填報附表（附件5），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主計處彙辦。

四、檢附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（附件6）及「建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」（附件7），請確實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